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18-013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罗航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36,393.89 万元，同比增长 15.19%；实现营业利润 4,195.78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35.69%；利润总额 4,342.92 万元，同比下降 36.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49.59 万元，同比下降 33.37%。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1,402,296.9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140,229.69 元，2017 年度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8,262,067.22 元，2017 年度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0,172,662.99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2 月 27 日总股本 170,912,3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672,988.08 元。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认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采购先进的自动检测设备、自动生产设施和研发设备等装备，对生产工艺技术进行改进、提升产品的加工精度，提升了公司产能、产品质量、研发能力；同时，外部的宏观经济发生变化和国内通信市场投入放缓的因素，公司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放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拟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建设，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拟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建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关于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和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定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审计机构、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27 日